

又认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该地区各国必须进行合作,如同《宣言》所设想的那样保证该地区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保证沿岸和内陆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两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两国并已通过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与该委员会进行接触,

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谈判有助于实现《宣言》的目标,并导致两国与特设委员会及沿岸与内陆各国进行切实而有效的合作,

注意到某些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对于委员会根据大会请委员会以及沿岸和内陆各国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导致召开印度洋会议的行动方案的第31/88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所发出的邀请的反应,

1. **再次要求**尚未设法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其他主要海事国家,按照大会第3468(XXX)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尽可能不延迟地同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进行协商;

2.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特别是委员会对召开印度洋会议问题的审议所达到的阶段;

3. **决定**作为召开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的会议,其他不属此类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以出席该会议;

4. **请**特设委员会就以上第3段所述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

5. **决定**扩大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增加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莫桑比克和阿曼为成员;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一般任务;

7.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8. **请**秘书长为以上第3段所述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决议第5段所规定的任命,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32/87.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②

深信该条约是朝向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一个步骤,

回顾该条约各缔约国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该条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以确保该条约的序言部分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得到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确认各缔约国均已忠实地遵守了它们在该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审查委员会在其最后宣言^④内确信: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2/29和Corr.1)。

^③条约全文参看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④参看A/C.1/32/4。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各缔约国重申它们大力支持条约的原则和目标, 继续为此贡献力量并承担有效执行条约各项条款的义务,

注意到条约各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第五条内关于一秉善意, 继续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的承诺,

注意到它们在这方面已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了各项具体要求,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⑤

注意到各方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所提出的意见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有关文件,

1. **满意地欢迎**审查会议肯定地评价了《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开始生效以来的有效性;

2.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的国家, 特别是拥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作为对增强国际信任的重大贡献;

3. **申明**强烈关注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

4.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同该条约各缔约国协商, 并照顾到审查会议所作出的各项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之后, 迅即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5.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扩大海床洋底军备竞赛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同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从事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有关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7.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2/27)。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C 号决议中请各核武器国家作为朝向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 在不影响它们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负有的义务的情况下, 考虑保证不对尚未参加某些核武器国家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对于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 **深感忧虑,**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制订有效措施, 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以免任何方面对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已经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为如果存在着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而有约束力的限制, 那就会对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加强和适当裁军气氛的创立作出贡献,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G (XXIX) 号决议建议各会员国毫不迟延地在一切适当讲坛中审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问题,

1. **重申**其第 31/189 C 号决议的各项条款;

2. **促请**核武器国家认真考虑扩大大会第 31/189 C 号决议中的拟议承诺并在一切适当讲坛中早日采取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行动;

3. **建议**即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竭尽全力, 以便照顾到第 31/189 C 号决议, 对无核武器国家制订可靠而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铭记《宪章》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而这种关系的确定将能促进和平、安全和裁军，

注意到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议程上应列有审查和评价裁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的项目，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正在审议一项对裁军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进行专家研究的提案，^{②⑥}

铭记着有必要附带研究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

1. **请**秘书长开展一项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2. **又请**秘书长将关于此事的进度报告提交大会特别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关切到军备竞赛正在加速进行，而世界军备开支数字续有增加，

深信需要多方加紧努力，促进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重申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有权按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决定确保其本国安全的适当条件，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注意到有关各国倡议采取的新区域措施可能具有的重要性，

深信就裁军的一切区域方面进行一项研究，对国际社会很有用处，

1. **请**一切国家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将其对裁军的区域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旨在增加信任和稳定的措施以及在区域基础上促进裁军的方法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将所收到的各国政府来文作为正式文件提交即将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3. **决定**于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可否请秘书长铭记到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在合格政府专家特别小组合作下就裁军的一切区域方面编制一项综合研究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0 号决议，其中认可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商定提案，^{②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的措施的报告，^{②⑧}

注意到秘书长已贯彻第 31/90 号决议中请他尽快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且属于他职权范围内的措施请求，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②⑨}已经出版，

认识到一切国家政府和世界公众舆论都重大关切适当获悉裁军领域内的一切努力，

回顾特设委员会曾建议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考虑出版一份裁军期刊，

1. **强调**需要一份裁军期刊，以高度可读的形式

^{②⑦}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31/36)，第 18 段。

^{②⑧} A/32/276。

^{②⑨}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X.2。

^{②⑥} 参看第 32/88 A 号决议。

提出裁军领域当前的事项和事态发展,例如:新的提案和重要的有关声明及公报的摘要,联合国或裁军委员会会议从事的深入研究的摘要,附有注释的书目提要,以及关于裁军问题和有关事项的重要书籍和文章的简要介绍;

2. 请秘书长着手以大会的各种工作语文出版一份裁军期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危险仍是对人类生存的严重威胁,

深信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特别是对世界上那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受到危害的地区,仍是防止核战争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D 号决议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它在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并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包括芬兰政府的来文,^{③①}并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度报告,^{③②}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关于第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的第 31/75 号决议和该会议的各项建议、提案和说明,^{③③}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赞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③④}并希望该条约能得到最广泛加入的第 2373 (XXII)号决议,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已有一百多个缔约国,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必须根据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利用核子能的目的而尽量参加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活动,以便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提案和关切事项作出积极反应,从而促使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又注意到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帮助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一种可能手段的重要性,如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 31/70 号决议所承认的那样,

认识到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关于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并为了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有必要保证提供核技术、核材料和核设备,以满足全世界能源方面的需要,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三日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主办的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③⑤}和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四日在伊朗珀塞波利斯主办的核技术转让会议的审议情况,两者都肯定了核能将对满足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切国家的能源需要作出重要而日增的贡献,

又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组织会议^{③⑥}承认:核能应广泛用到和平用途;有效措施可以并应当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来予以采取,以便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减至最低限度;这种评价只要实施协议保障措施就不会影响到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

切望核技术的加速散布和发展不会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危险,并深信这两个目标并不互相矛盾,

再度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情况下,促进核能对经济进步作出贡献并为不扩散执行保障措施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下列工作在保障活动

^{③①} A/C.1/31/6。

^{③②}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度报告》(奥地利,一九七七年七月);秘书长以 A/32/158 和 Add.1 号文件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③③} 参看 A/C.1/31/4。

^{③④} 条约全文参看第 2373 (XXII)号决议附件。

^{③⑤} 会议记录参看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STI/PUB/465)。

^{③⑥} 关于会议的最后公报,参看 A/C.1/32/7。

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加紧准备在各个尚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愿意时，同它们就效力不低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缔结协定的普遍不歧视保障制度，达成协议；经常研究如何加强其保障制度；今年已完成一项关于建立区域燃料循环中心的研究；并提出一份实质保护核材料的公约草案，

确认在探讨增加对世界上的发展中地区援助的可能性方面能够取得同样的进展，

1. **迫切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

(a) 停止核军备竞赛；

(b) 采取走向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c) 早日寻求办法来解决关于达成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协议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述目标的一个步骤；

2. 在这方面**强调**：已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停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义务的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并欣慰地注意到最近为这些目标正在进行的努力；

3. **强调**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4. **重申**所有国家如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那样，有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和无歧视性的保障制度下，从事和平目的的核能的取得和发展，并**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加紧努力，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需要；

5.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有效全面的保障制度下向世界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增加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且**强调**，迫切需要共同为增加这种必要的援助而努力；

6. **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首先早日加入该条约，或至少接受将其全部核燃料循环运用保障措施的其他安排，以便向国际社会提供防止扩散危险的妥善保证，并保证有关国家可以无障碍地和不受歧视地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

7. **强调**需要共同研究满意的安排，以便在不影

响各国燃料循环政策、或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协定和合同、并在适用商定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充分供应有效执行和管理各国核能方案所需的核燃料、其他材料和设施；

8. **严正肯定**下列原则：

(a) 各国不应将民用核材料或设施转用于核武器的生产；

(b) 按照主权平等原则，一切国家都有权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定和平使用核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案，并应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和无歧视性的保障制度下，不受歧视地拥有和自由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和材料；

9. **表示**强烈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增加其保障措施效力的努力，以确保和平利用核能将不导致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

10. **认识到**有必要充分保证核材料、设施和运输工具获得实质保护；

11.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考虑就这种保护达成国际协议；

12. **表示**支持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如何建立多国燃料循环中心和铀的国际管理制度来作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不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一种可能手段；

1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关于上述问题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62 (XXIV) 号决议提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就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问题开始双边谈判，

又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2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4 A 和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C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4 C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A 号等决议，

遗憾过去三年中，这些双边谈判没有具体的结果，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向大会的讲话中说：

“只要符合我们的安全利益，美国愿意尽可能限制和裁减我们的核武器。在相互的基础上，我们现在愿意把核武器裁减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甚至百分之五十。然后我们将继续努力，直到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为止。”；^{③⑥}

2. 同样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向最高苏维埃和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讲话中说：

“今天我们建议一个彻底的步骤：一切国家应就同时停止生产核武器达成协议。这适用于所有这些武器——不管是原子弹、氢弹、中子弹、或是导弹。同时，核大国将承诺开始逐渐削减这些武器的现有储存并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

3.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迫切地各自努力尽快落实两国首脑所作的上述声明，又请两国政府立即采取一切有关措施达成这个目标；

4. 特别强调地再度促请两国政府及早让大会获悉其谈判的进展和结果，并期望它们能于一九七八年五至六月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就此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③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 15 段。

32/88.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③⑦}

A

大会，

对大量人力和物质资源浪费在军备上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需要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的进展，特别要铭记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深信按照裁军十年的目标裁减军费支出将有利于提供更多的资源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大会以往就上述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按照大会要求所进行的各项特别研究，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③⑧}

又注意到一项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要求联合国进行研究的提案，^{③⑨}

同意：深入分析裁军努力和达成经济和社会进展的措施之间的关系将有助于作出具体行动的决定，

1. 核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大会应发动一项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其范围将由大会特别会议自行决定；^{④①}

2. 请秘书长尽早委派一个政府专家特设小组，为上述研究制订可能的范围和任务规定；^{④②}

^{③⑦}并参看第十节 B.1，第 32/403 号决定和第十节 B.2，第 32/423A 和 B 号决定。

^{③⑧}参看 A/31/197。

^{③⑨}《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1 号》(A/S-10/1)，第五卷，A/AC.187/80 号文件。

^{④①}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2/41 和 Corr.1)，第 32 段。

^{④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设小组的组成，参看 A/S-10/9，附件。